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	文件編號：HA2-3-203
公佈日期：111年9月14日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頁次：1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之。

第二條

- 一、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服役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二、學生研一上學期學分修習上限為十五學分。
- 三、一般生需擔任分配教師之助教工作及系上指派之工作。

第二條之一

- 一、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師時，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屆至多可擔任八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名研究生時，其指導名額依比例計算。

第三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碩士學位資格考核。本所碩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以完成論文提案輔導機制方式行之。

學生已修完十二學分以上課程，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提案輔導機制。

第四條

論文提案輔導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	文件編號：HA2-3-203
公佈日期：111年9月14日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頁次：2

- 一、提案輔導於學期間舉行，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次。前述提案輔導舉辦之時間、次數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彈性調整之。
- 二、提案輔導舉辦時間公告後，由碩士班學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辦理。
- 三、提案輔導之諮詢委員人數為三名（指導教授不計入），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非本系專任教師之諮詢委員，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 四、提案輔導之諮詢委員應於系辦公告之日期前，完成書面之提案修改建議意見，並提交提案學生及該指導老師，以作為後續論文進行之參考。
- 五、完成提案輔導機制者，得於系辦公告之提案輔導完成日期一個月後進行畢業論文口試。

第五條

學生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取得證明，且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相關規定，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以學位論文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為每學期開學之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二、申請學位考試，申請人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十日前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由本所公告之，同時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由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口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之一

學位口試委員，除對碩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適用前項第三款者，應請學位口試委員提出著作目錄。

適用前項第四款者，需具碩士學位以上；曾任或現任公、私或第三部門重要管理職務，經驗豐富，成效卓著；歷年著作有3篇TSSCI級以上或本院認定之優良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二、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	文件編號：HA2-3-203
公佈日期：111年9月14日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頁次：3

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三、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本系指定地點舉行，得對外公開。舉辦學位考試如有法定項目外之費用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始完成本系之離校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